

107 年度大專校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研習會實施計畫

一、計畫目的

提升學校執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以下簡稱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以下簡稱防治教育人員)之知能,以強化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之成效。

二、辦理單位

- (一)主辦機關：教育部
- (二)承辦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 (三)協辦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社區心理諮商及潛能發展中心

三、研習時間

107 年 9 月 4 日(星期二)~107 年 9 月 6 日(星期四)。

四、研習地點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系館(彰化市進德路 1 號明德館)

五、參加人員

大專校院(含資源教室)執行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 8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防治教育人員,學員人數 120 名(資源教室人員以 30 名為原則)。每校至多以 2 人為限,並請鼓勵諮商輔導專業人員以外之教職員報名參加。

六、研習內容

- (一)依據本部 103 年 4 月 1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30051851 號函頒「學校執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課程基準」辦理。
- (二)培訓課程基準表(18 小時):必修 12 小時及選修 6 小時(「同志教育」及「性別與媒體識讀」各 3 小時),並將「特教學生的性別教育」融入必修之「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規劃與設計及教材教法」中實施(附表一)。

七、研習方式

專題演講、案例研討、實作體驗、綜合座談(課程表及師資詳參附表二、附表三)。

八、報名時間及方式

- (一)報名時間：107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一)~107 年 8 月 17 日(星期五)。
- (二)報名方式：請於報名期間完成線上報名手續：<https://goo.gl/gQeaQY>。並依報名次序錄取。

(三) 聯絡人: 林小姐; 電話: 04-723-2105 轉 1444; E-mail:
gender2018moe@gmail.com

九、交通資訊

(一) 往程接駁遊覽車:

- 1、【高鐵臺中站→國立彰化師大】 高鐵臺中站 2 樓 4B 出口集合，研習期間每日上午 8:10 開車。
- 2、【臺鐵彰化站→國立彰化師大】 彰化火車站前，研習期間每日上午 8:10 開車。

(二) 返程接駁遊覽車：國立彰化師大至高鐵/台鐵站，每日下午活動結束後 10 分鐘開車。

(三) 自行前往：請參考國立彰化師大網站說明。

十、經費

(一) 由教育部編列經費支應。

(二) 由服務單位給予參訓人員公(差)假，主辦單位不提供住宿【由承辦單位提供住宿資訊，請學員自理】，其往返差旅費由服務單位按有關規定報支。

十一、請全程參與培訓課程，不得缺課與遲到早退（每堂課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該堂課不計時數），每日上午及下午簽到並於下午簽退。全程參與者，始發給 18 小時研習證明。

十二、不提供法規資料，請學員依據承辦單位彙整之法規清單，自備與會（請儘量攜帶電子檔案）。

【附表一】

學校執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
培訓課程

(一) 核心課程 (必修, 12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綱要	時數	備註
1	法律及倫理之介紹與案例	1. CEDAW 及施行法簡介 2. 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子法 (細則與準則) 3. 相關法律 (含刑法第 227 條及「注意事項」) 4. 相關教育及輔導專業倫理規範 5. 如何建立行為人法律認知 (特教融入)	3	第 1-3 議題至少 2 小時
2	校園性別事件中的歧視、平等與權力議題	1. 性別歧視：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 2. 平等：形式平等、保護式平等與實質平等，並參酌我國大法官所做有關「平等」意涵之解釋內容 3. 權力關係 (特教融入)	3	每個議題至少各 1 小時
3	校園性別事件之類型與特性	1. 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類型與特性 2. 校園性騷擾事件之類型與特性 3. 校園性霸凌事件之類型與特性 4. 刑法第 227 條之相關案例與特性 5. 行為人行為類型、心理動機及常見迷思 (特教融入)	4	
4	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規劃與設計及教材教法	1. 教育概論與學習心理 2. 課程之規劃與設計及教材之選用或編撰 3. 課程成效評估及回饋機制 4. 課程設計參考範例與討論	2	

(二)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課程 (選修, 6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綱要	時數	備註
3	同志教育	認識同志與同志人權、聯合國對於同志人權之官方宣示與立場、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的相關判決、歐洲人權公約的相關判決 (特教融入, 如: 無知性霸凌言行)	3	107 年辦理
11	性別與媒體識讀	媒體識讀之基本理論與概念、解讀媒體報導中的性別議題 (特教融入, 如: 媒體再現之迷思、污名)	3	107 年辦理
12	特教學生的性別教育	特教學生之一般特性與需求、特教學生的多元性與差異性、特教學生的性生理與性心理	融入	104、105 年辦理; 106、107 年融入辦理

【附表二】

107 年度大專校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
研習課程表

時間：107 年 9 月 4 日(星期二)~107 年 9 月 6 日(星期四)

地點：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系館(明德館)

	9/4 (星期二)	9/5 (星期三)	9/6 (星期四)
8:30 ~9:00	報到	報到	報到
9:00 ~9:10	課程說明		
9:10 ~12:00	<p>核心課程-1 (3 hr)</p> <p>法律及倫理之介紹與案例 第 1-3 議題至少 2 小時</p> <p>1.CEDAW 及施行法簡介</p> <p>2.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子法 (細則與準則)</p> <p>3.相關法律(含刑法第 227 條及「注意事項」)</p> <p>4.相關教育及輔導專業倫理 規範</p> <p>5.如何建立行為人法律認知 【主講人/陳金燕教授】</p>	<p>性別課程-3 (3 hr)</p> <p>同志教育</p> <p>認識同志與同志人權、聯合國 對於同志人權之官方宣示與立 場、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的 相關判決、歐洲人權公約的相 關判決</p> <p>【主講人/劉安真助理教授】</p>	<p>核心課程-2 (3 hr)</p> <p>校園性別事件中的歧視、平等與權 力</p> <p>每個議題至少各 1 小時</p> <p>1.性別歧視：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p> <p>2.平等：形式平等、保護式平等與 實質平等，並參酌我國大法官所 做有關「平等」意涵之解釋內容</p> <p>3.權力關係</p> <p>【主講人/葉德蘭教授】</p>
12:00 ~13:10	午 餐		
13:10 ~17:00	<p>核心課程-3 (4 hr)</p> <p>校園性別事件之類型與特 性</p> <p>1.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類型與 特性</p> <p>2.校園性騷擾事件之類型與 特性</p> <p>3.校園性霸凌事件之類型與 特性</p> <p>4.刑法第 227 條之相關案例 與特性</p> <p>5.行為人行為類型、心理動 機及常見迷思</p> <p>【主講人/郭麗安教授】</p>	<p>13:10 ~16:00</p> <p>性別課程-11 (3 hr)</p> <p>性別與媒體識讀</p> <p>媒體識讀之基本理論與 概念、解讀媒體報導中 的性別議題</p> <p>【主講人/范情執行長】</p>	<p>13:10 ~15:00</p> <p>核心課程-4 (2 hr)</p> <p>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性別平 等教育課程規劃與設計及教 材教法(分組授課)</p> <p>1.教育概論與學習心理</p> <p>2.課程之規劃與設計及教材 之選用或編撰</p> <p>3.課程成效評估及回饋機制</p> <p>4.課程設計參考範例與討論</p> <p>【主講人/林千惠教授(特教) 卓耕宇輔導教師 許純昌幹事 鄭智偉社工主任】</p>
			<p>15:10 ~16:00</p> <p>綜合座談</p> <p>【教育部代表】</p> <p>【與談人/林千惠教授、卓 耕宇輔導教師、許純昌幹 事、鄭智偉社工主任】</p>
			賦歸

【附表三】

師資名單(依課程順序)

姓名	現職	師資	講授課程
陳金燕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1,3	法律及倫理之介紹與案例
郭麗安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1,3	校園性別事件之類型與特性
劉安真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學系	1,3	同志教育
范情	婦女救援基金會/執行長	2,3	性別與媒體識讀
葉德蘭	國立台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1	校園性別事件中的歧視、平等與權力議題
林千惠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1,3	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規
卓耕宇	高雄市立中正高工	3	劃與設計及教材教法(分組教學)
許純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3	意見交流暨綜合座談
鄭智偉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社工主任	2,3	

*師資條件：依據「學校執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課程基準」，培訓師資：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授課時，培訓師資必須遵守性平法、細則、準則及性別平等相關法規。

- 1、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並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之大專院校科/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
- 2、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並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之專家人員，且從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實務工作五年以上者。
- 3、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師資人才庫。